



恢復族名：法令&統計

民族名の回復：法令と統計

Reclaiming Traditional Names: Regulations and Statistics

文 | 編輯部

原住民族 在不同的時代被不同的政權要求改變原有的傳統名字，登記為和式或漢式的姓名，直到1995年《姓名條例》修正案通過，原住民族才能恢復自己傳統的名字。本文討論人名登記的歷史與《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的法令變化過程以及恢復族名後的人數統計。

《姓名條例》與《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的修法過程

《姓名條例》及《姓名條例施行細則》在1995年因應時勢的需要而大幅地修改，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條例修改歷程摘錄如下：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羅馬拼音並列登記統計表

單位：人

年月別	性別	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	原住民傳統姓名回復漢人姓名	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以傳統姓名申報出生登記
				傳統姓名	漢人姓名	
總計	計	3,576	443	348	24,349	506
84年~86年	計	217	7
87年	計	50	4
88年	計	66	12
89年	計	48	2
90年	計	114	—
91年	計	143	11	...	27	...
92年	計	90	12	...	40	...
93年	計	96	11	...	32	21
94年	計	91	10	...	39	25
95年	計	571	57	...	6,492	32
96年	計	623	46	...	7,973	37
97年	計	184	31	...	4,500	33
98年	計	148	31	...	2,600	34
99年	計	170	27	...	555	40
100年	計	171	33	...	480	29
	男女	87	16	...	257	17
101年	計	84	17	...	223	12
	男女	200	41	...	463	48
102年	計	105	21	...	243	29
	男女	95	20	...	220	19
103年	計	199	37	...	566	51
	男女	98	22	...	281	29
104年	計	101	15	...	285	22
	男女	191	30	110	338	75
105年	計	90	16	57	180	37
	男女	101	14	53	158	38
106年	計	186	37	222	233	77
	男女	89	24	114	103	46
107年	計	97	13	108	130	31
	男女	18	4	16	11	4
108年	計	11	1	11	6	2
	男女	7	3	5	5	2
109年	計	18	4	16	11	4
	男女	11	1	11	6	2
110年	計	7	3	5	5	2
	男女	18	4	16	11	4
111年	計	11	1	11	6	2
	男女	7	3	5	5	2

內政部戶政司 編製



《姓名條例》

年份	條文	修訂
1995	【第一條】 台灣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氏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主管機關應予核准。	
2001	【第一條】 台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回復傳統姓名者，也可以再申請回復漢人姓名。
2015	【第一條】 台灣原住民 及其他少數民族 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 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均以一次為限。	在台灣原住民以外，另加入「其他少數民族」。
年份	條文	修訂
2001	【第二條】 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但原住民之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之	
2003	【第二條】 戶籍登記之姓名，應使用教育部編訂之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 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不管漢字名字是用「傳統名字」或「漢人姓名」，都可以並列登記羅馬字傳統姓名。
2015	【第四條】 台灣原住民 及其他少數民族 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變更條目為【第四條】 在台灣原住民以外，另加入「其他少數民族」。
年份	條文	修訂
2003	【第六條】（改姓冠姓）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四、原住民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	
2015	【第八條】（改姓、冠姓）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姓： 三、台灣原住民 或其他少數民族 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	變更條目為【第八條】 在台灣原住民之外，另加入「其他少數民族」。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年份	條文	修訂
2001	<p>【第3條】 國民於初次設定戶籍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台灣原住民之姓名，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登記。但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其傳統姓名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本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2004 2008 2010 2011	<p>【第3條】 國民於初次設定戶籍時，應確定其本名依法登記。 台灣原住民之姓名，以漢人姓名或傳統姓名登記，並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p>	<p>2004修訂內文： 不管漢字名字是用「傳統名字」或「漢人姓名」，都可以並列登記羅馬字傳統姓名。</p> <p>2008、2010、2011條文無變動</p>
2015	<p>【刪除條目】</p>	2015年版本無此條目
年份	條文	修訂
2001	<p>【第4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 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p>	
2008	<p>【第4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p>	<p>原限定在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現放寬到所有戶政事務所。</p>

年份	條文	修訂
2015	<p>【第4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准。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p> <p>【第6條】 台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 台灣原住民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p>	<p>原【第4條】原住民申報羅馬拼音相關內文，獨立條目為【第6條】，並加入「其他少數民族」。</p>

上述針對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的法令修正的結果是：不再強制族人使用漢名，但礙於政府是以國語做官方語言的關係，故規定族人登記傳統姓名時必須採用音譯方式，並規定同漢名一般要遵照「國語辭典或辭源、辭海、康熙字典等通用字典中所列有之文字」來取字。但囿於漢字音譯常有不準確的情況，因此同意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從1995起至2015年歷次修改，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姓名的法令就是「台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台灣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原住民族恢復姓名的方式與統計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2016年1月的統計資料，目前原住民族54萬7,035人，只有2萬8,273人登記傳統姓名，僅佔全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5%。按照目前的法令規定，恢復傳統姓名的登記方式有3類，第一類是原有漢名並列羅馬拼

音的族名，目前有2萬4,349人是採用這種方式，例如林江義Mayaw・Dongi。第二類是漢字與羅馬字拼寫並列的族名，目前有348人，例如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第三類是只以漢字拼寫的族名，目前有3,576人，例如瓦歷斯・貝林。

【編按】上述第一類、第二類數據於2014年6月以前並無分別統計，第二類數據在2014年6月以前皆被歸入第一類，因此前二類實際數據不明。◆